

正本

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计 11.58 公里，其
中二级公路 1 个 4.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 9 个共 7.0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2.建设范围：蔡庄镇 X006（三楼--南席桥段）路面大修，长度
4.50 公里，沥青混凝土面层；蔡庄镇大新庄村道，长度 0.29 公里，
水泥混凝土面层；蔡庄镇霍庄--隗村村道，长度 1.55 公里，水泥混
凝土面层；蔡庄镇许庄--赵刘村道，长度 0.39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
层；门楼任乡文家村道，长度 0.80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层；南曹乡
X006-东黄庄村道，长度 0.66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层；十八里镇锦背
岗村道，长度 0.70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层；十八里镇武家村道，长
度 0.51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层；永兴镇吴庄-丁岗村道，长度 1.29
公里，水泥混凝土面层；张市镇南谢村道，长度 0.82 公里，水泥混
凝土面层，合计总里程 11.58 公里。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汛期施工期间，承包人务必采取汛期施工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因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环保目标：绿色文明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5358532.66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签证变更。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3.支付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否则发包人有权无责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并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2 日内进场施工，每延后一天，罚款 3000 元。工期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合理顺延。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安全检查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证明及保函或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群

(签字)

胡志军

日期：2026.7.7

日期：2026.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不再书写。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由项目所属乡镇及村委协调沿线村民及相关单位关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于凤杰；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420250059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保函，合同金额 10%，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提供。

农民工工资担保：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证明及保函或保证金，
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提供。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 日。

6.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 日。

7.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8.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9. 工期延误

9.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9.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但逾期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发包方有

权解除合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每月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90%，审计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以上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完成。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7 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总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主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